

非婚生子女認領同意/姓氏及權利義務行使負擔 約定書

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之男(女)_____，
確係本人_____與其生母_____同居所生，
約定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依民法第1065條第1項規定，由生父_____認領，
出生別為____男(女)。
- 二、依民法第1059條之1規定，約定從父姓母姓變更為
父姓維持母姓，被認領後姓名：_____。
- 三、依民法第1069條之1規定，約定其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由
父_____ 母_____ 父母共同擔任。

特立此書約，並據以申請戶籍登記。

此致

臺南巽中西戶政事務所

立書人

生父：

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 話：

生母：

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